

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敬老助浴服务 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、开发区社会事业（发展）局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敬老助浴服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长春市民政局

2025年3月6日

关于开展敬老助浴服务 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扩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，推进敬老助浴服务发展，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助浴需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参与，指导综合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拓展助浴服务功能，引入专业助浴服务机构或组织等方式，培育打造一批优质敬老助浴机构，切实保障好老年人助浴需求，示范带动更多有条件的机构或组织为老年人提供便捷、安全的助浴服务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（一）机构助浴服务对象。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和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的老年人，可使用补贴资金享受机构助浴服务。

（二）入户助浴服务对象。60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的特困和低保居家老年人，可申请长春市慈善总会敬老助浴项目享受入户助浴服务。

居住在我市的其他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，可与敬老助浴机构预约，自费享受机构助浴、入户助浴服务。

三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申报敬老助浴机构资质条件

1. 经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合法注册的机构或组织；

2. 有与提供助浴服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及专业人员；
3.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区级民政部门按照上述条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老年助浴点资质。

（二）申报敬老助浴机构建设要求

1. 机构助浴：依托养老服务机构或综合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置助浴场所。出入口通道、台阶、坡道等设施应符合适老化要求，助浴区域应设置评估区、更衣区、洗浴区、休息区等分区，有助浴床、洗澡椅等专业助浴服务设备。

2. 入户助浴：依托养老服务设施或专业助浴服务机构（或社会组织）提供入户助浴服务。具备专兼职医护人员和专职护理人员，配备助浴车或便携式浴缸等专业助浴服务设备和医疗护理垃圾处理、消毒灭菌等设备，提供一次性医用卫生材料、消毒灭菌制剂等耗材。

3. 敬老助浴机构应在室外醒目位置加挂统一敬老助浴标识，标识样式由市民政局统一确定。敬老助浴机构实行统一编号管理。由各区民政部门按照“属地行政区划简称首字母+3位数字”编号形式进行编排。

（三）敬老助浴服务要求

1. 机构助浴应符合国家级民政行业标准《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服务规范》（MZ/T 171-2021）相关要求。

2. 入户助浴应符合国家级民政行业标准《老年人助浴服务规范》(MZ/T 207-2023)相关要求。

3. 敬老助浴机构应将服务价格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长等主动向服务对象公开，要制定助浴服务安全应急处置预案，并组织服务人员定期演练，要购买企业（机构）责任保险，与老年人及其家属或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启动阶段（2025年3月5日—3月14日）。区级民政部门通过街道、社区向辖区养老服务机构、专业助浴服务组织等宣传发动，有意愿的机构或组织可向属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敬老助浴机构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审核阶段（2025年3月15日—3月31日）。区级民政部门根据辖区老年人口密度、服务能力、建设指标等因素确定助浴机构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指导价格等。每个城区（包括双阳、九台）确定不少于2家，每个开发区确定不少于1家。

（三）实施阶段（2025年4月1日—12月31日）。有机构助浴意愿的老年人应提前预约，助浴机构在全面评估监测服务对象情况下，建立“一人一策”服务档案，按规定将服务前、服务后信息上传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。入户助浴服务按慈善敬老助浴项目要求实施。区级民政部门应加强过程监管，根据助浴机构提供的预约名单开展抽查检查，避免发生冒名顶替、套取资金等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阶段（2025年12月1日—12月31日）。区级民政部门应通过日常检查、周期性检查、定期回访等内部评价方式或服务满意度调查、第三方评价、社会监督、意见反馈等外部评价方式收集服务质量信息，对助浴服务实施综合评估，评估结果报市民政局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将敬老助浴服务试点工作列为2025年度全市养老服务工作重点任务，纳入民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，推动区级民政部门强化主体责任，确保老年助浴服务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整合工作力量。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作用，协调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敬老助浴服务统筹规划和行业监管工作，积极引导社会慈善力量参与敬老助浴服务，逐步扩大敬老助浴服务覆盖面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区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工作机制，加强对敬老助浴服务工作监督管理，维护助浴机构运营秩序，提升助浴服务质量，防止出现挤用、挪用、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注重宣传推广。充分利用各级传统媒体和政务新媒体广泛宣传敬老助浴服务政策，提升社会知晓率和政策普及度，确保老年人全面了解助浴服务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